

國立空中大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「社會科學系」建議新生選課科目一覽表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心理學	3	*課程目標： 一、認識心理學的基本概念與原則。 二、比較重要的心理學理論與研究的發展。 三、增進對自我與他人的了解。 四、培養進一步探討心理學相關領域的興趣。 五、應用心理學原則，適應社會並改善自我與生活的品質。 *課程概要： 一、心理學緒論 二、人類行為的生理基礎 三、感覺歷程 四、知覺歷程 五、意識與意識狀態 六、學習原理 七、記憶與遺忘 八、語言與思考 九、能力與創造力 十、動機與情緒 十一、個人生涯的身心發展 十二、人格與人格測驗 十三、社會心理學 十四、心理異常 十五、心理治療 十六、健康心理學	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 1.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2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人員 3.心理輔導員、人事諮商員、教育訓練師 4.社會工作人員 5.行政管理或法務人員 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定）課程對應： 1.心理師相關證照 2.教育相關證照 3.社會工作師 4.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5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成人發展與適應	2	*課程目標： 一、了解成年期中的生理、心理與社會層面的發展。	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 心理輔導員、人事諮商員、教育訓練師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		二、了解自己與他人在成年期中的發展。 三、建立正確認知與情意態度，應用所學的適應之道，因應成年期中各種身、心與社會的發展。 *課程概要：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生理的發展與適應 第三章 感覺和知覺的發展與適應 第四章 智力的發展與適應 第五章 智慧的發展與適應 第六章 記憶能力的發展與適應 第七章 人格的發展與適應 第八章 工作與退休 第九章 成人的人際關係發展與適應 第十章 成人社會參與與適應 第十一章 生命意義的追索、統整和實現 第十二章 成人對生命的認知與臨終關懷	
教育概論	3	*課程目標： 本課程是了解教育理論與實務的入門課程，除了傳統教育概論常見的章節外，配合國內外教育變革，新增了另類教育、教育選擇、議題與教育等主題。修讀本課程的學習者將能夠： 1.了解教育的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，建立日後學習教育相關學科的基礎。 2.認識教育內容與教育活動，激發對教育問題之思考。 3.將「教育概論」的知能應用到相關教育活動，並增進個人教學專業的發展。 *課程概要：	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 心理輔導員、人事諮商員、教育訓練師 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定）課程對應：教育相關證照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		一、教育的意義、目的與功能 二、教育的哲學基礎 三、教育的社會學基礎 四、教育的心理學基礎 五、教育制度 六、類教育 七、教育選擇 八、學習者 九、學生管教與輔導 十、議題與教育 十一、課程 十二、教學 十三、師資 十四、家庭、社區、社會與國際教育 十五、教育行政 十六、教育政策 十七、教育評鑑與教育改革 十八、教育問題與教育研究	
社會工作概論	3	*課程目標： 修習本課程後，學習者應能： 一、瞭解社會工作的意義、特質歷史背景。 二、列述社會工作的理論依據。 三、說明社會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的意義、發展與技術。 四、解釋社區的組織、發展及服務之推展。 五、認識各類型社會工作之內容。 *課程概要： 一、社會工作導論 二、社會正義與公民權利	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 1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2.社會工作人員 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定）課程對應：教育相關證照 1.社會工作師 2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		三、社會福利體系與社會工作 四、社會工作的干預 五、社會工作與多元文化 六、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 七、青少年社會工作 八、高齡社會工作 九、健康照顧服務社會工作 十、精神健康照顧社會工作 十一、學校社會工作 十二、職場社會工作 十三、司法社會工作 十四、貧窮與經濟弱勢社會工作 十五、物質濫用社會工作 十六、科技與社會工作 十七、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與倫理	
法學緒論	2	*課程目標 一、培養對法律之興趣 二、作為為他法律課程之入門 三、闡述法律在今日法治社會之功用 四、培養對法律之正確體認 *課程概要 一、法的歷史 二、法律與人 三、法律與國家 四、法律體系與分類 五、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功能與限制 六、法律適用—透過解釋確定法律關係 七、法學職業與教育	*職業就業進度對應： 1.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 2.行政管理或法務人員 *國家考試對應： 1.法律相關人員 2.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